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主要修訂

2002年2月6日制定

A.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i. 蘭明積金局有權向核准受託人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
- ii. 蘭明積金局有權向計劃的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
- iii. 蘭明積金局有權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額外條件。
- iv. 賦權當局可以訂立規例，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須維持足夠儲備，以便提供投資保證。
- v. 蘭明「6個月期限」的涵義：若僱主沒有在6個月期限內作出須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則僱員可支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vi. 容許積金局可以靈活地在第二次付款期後向欠款僱主及自僱人士再發出通知，以及徵收供款附加費。

B. 促進積金局的運作效率及加強對強積金制度的規管

- i. 說明積金局的具體職能：(A)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及(B)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 ii. 容許積金局可短期借入款項。
- iii. 賦權積金局可在有關受託人提出申請後，撤銷該計劃的註冊，但該計劃必須已無計劃成員、計劃資產及法律責任。
- iv. 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核准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及精簡參與協議的核准工作。

C. 蘭明及改善不完善之處

- i. 修訂「集成信託計劃」及「僱主營辦計劃」的定義，使下列人士可加入該兩類計劃成為成員：(A)已把權益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該兩類計劃的人士；及(B)欲作出自願性供款而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屆或已過退休年齡的人士。
- ii. 修訂適用於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的定義，使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緊接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
- iii. 把外籍人士的豁免期由12個月延長至13個月。

D. 其他技術修訂

- i. 將「公司」的定義擴及至包括「法團」。
- ii. 就決定僱主/自僱人士應於何時為僱員/自己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時間」而言，應指僱主僱用僱員/自僱人士成為自僱人士的日期當日開始時。
- iii. 蘭明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屆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亦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自願性供款。
- iv. 蘭明僱主可為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屆退休年齡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他們作出自願性供款，僱員亦可為自己作出自願性供款。
- v. 對核准受託人施加責任，確保委任保管人的合約訂明，不符合資格的人士，不得擔任保管人的獲轉授人。
- vi. 如積金局、積金局的董事及積金局的僱員在執行《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行事，則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vii. 將強制性供款的定義擴及至包括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到強積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